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表述有误。

更正前：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六）出席对象

2.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